

股票代碼：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 話：(02)2567-5005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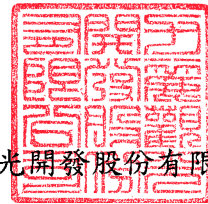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宗易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7%，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受觀光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使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追溯法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4)%及(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黃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225	7	85,19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88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3,911	1	19,02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80	-	9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9	-	1,6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893	2	22,5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4,480	-	23,099	2
		<u>139,686</u>	<u>10</u>	<u>152,446</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9,492	1	10,6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755,881	57	798,292	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403,861	3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76	-	3,6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36	-	6,22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029	2	24,4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7	-	1,518	-
		<u>1,197,642</u>	<u>90</u>	<u>844,736</u>	<u>85</u>
資產總計		<u>\$ 1,337,328</u>	<u>100</u>	<u>997,182</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6,096	6	70,100	7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89,881	7	79,879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7,216	4	47,169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280	-	2,7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420	1	17,3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35,200	3	37,16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2,804	6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43,316	2	47,5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4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1	-	2,137	-	
		<u>403,025</u>	<u>29</u>	<u>304,07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69,341	28	412,657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29,243	25	-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2	-	16,94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	316	-	
		<u>698,816</u>	<u>53</u>	<u>429,917</u>	<u>43</u>	
負債總計		<u>1,101,841</u>	<u>82</u>	<u>733,990</u>	<u>7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99	11	140,999	14	
3200 資本公積		125,820	9	125,820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71,858)	(5)	(43,965)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956	15	222,854	2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u>40,531</u>	<u>3</u>	<u>40,338</u>	<u>4</u>	
權益總計		<u>235,487</u>	<u>18</u>	<u>263,192</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37,328</u>	<u>100</u>	<u>997,182</u>	<u>100</u>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24,346	100	501,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476,080	91	477,718	95
營業毛利	48,266	9	23,461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30	4	18,112	4
6200 管理費用	33,267	6	36,321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97	10	54,433	11
營業淨損	(5,931)	(1)	(30,97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32	1	4,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6)	-	(123)	-
7050 財務成本	(22,405)	(5)	(12,70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47)	-	68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0,286)	(4)	(7,17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217)	(5)	(38,148)	(8)
本期淨損	341	-	8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6,558)	(5)	(39,035)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益合損益之份額	(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63)	(5)	(39,035)	(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93)	(5)	(34,492)	(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1,335	-	(4,543)	(1)
	\$ (26,558)	(5)	(39,03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898)	(5)	(34,492)	(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1,335	-	(4,543)	(1)
	\$ (26,563)	(5)	(39,035)	(8)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98)		(2.45)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4,442	(11,237)	-	264,286	44,278	308,564
本期淨損	-	-	-	-	(34,492)	-	(34,492)	(4,543)	(39,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92)	-	(34,492)	(4,543)	(39,0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42)	4,442	-	-	-	-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6,937)	-	(6,937)	-	(6,9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3)	-	(3)	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00	6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	(48,227)	-	222,854	40,338	263,192
本期淨損	-	-	-	-	(27,893)	-	(27,893)	1,335	(26,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5)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93)	(5)	(27,898)	1,335	(26,56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142)	(1,1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	(76,120)	(5)	194,956	40,531	235,4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217)	(38,1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979	44,132
攤銷費用	2,195	2,512
利息費用	21,143	11,380
利息收入	(115)	(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47	(6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2	125
處分投資損失	-	28
租金平準化之租金費用	-	1,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811	58,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	659
應收帳款	5,110	(8,910)
其他應收款	422	(537)
其他流動資產	5,680	35
其他金融資產	78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05	(8,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7	4,764
應付票據	(468)	437
應付帳款	(3,902)	(5,929)
其他應付款	(76)	2,912
其他流動負債	334	31
存入保證金	-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5)	2,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0	(6,487)
調整項目合計	163,951	52,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734	14,075
收取之利息	115	186
支付之利息	(20,805)	(11,0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09	(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153	2,63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7)	(179,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	177
存出保證金	1,787	(1,236)
取得無形資產	-	(5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	(7,284)
收取之股利	1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9)	(205,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96	50,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2	34,94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735
償還長期借款	(47,558)	(22,194)
存入保證金	(96)	-
租賃本金償還	(84,33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2)	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135)	184,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29	(18,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96	103,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25	85,196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游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a.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16,986千元及521,036千元，並減少預付租金及應付租金分別為12,916千元及16,96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1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重大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重大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64,01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38)
非重大之營業租賃承諾	10,434
	<u>\$ 574,31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521,036</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100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 %	51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	一般旅館之經營	- %	90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98 %	98 %	〃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法院清算事宜。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5 ~ 50年
- (2)機器及儀器設備 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 ~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8年

(2)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對於以提供之勞務超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721	3,901
支票存款	6,101	9,440
活期存款	85,403	63,355
定期存款	-	8,5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4,225</u>	<u>85,1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88	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937	19,047
減：備抵損失	(26)	(26)
	<u>\$ 13,999</u>	<u>19,02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63	0.00%	-
逾期30天以下	2,563	0.00%	-
逾期31~360天	2,473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4,025</u>		<u>26</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259	0.00%	-
逾期30天以下	3,668	0.00%	-
逾期31~360天	97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9,050</u>		<u>2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u>26</u>	<u>26</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u>9,492</u>	<u>10,672</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9,492</u>	<u>10,672</u>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 (1,047)	689
其他綜合損益	(5)	-
綜合損益總額	\$ <u>(1,052)</u>	<u>68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1,906千元取得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1.18%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214千股，每股價格為99.25元，增資金額計21,269千元。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151千股，認購金額為15,014千元，認購後取得好食樂公司36%之股份，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前述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6,937千元列報於當年度保留盈餘減項。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	49.00 %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 %	2.00 %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灣	- %	10.00 %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法院清算事宜。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54,311	56,525
非流動資產	453,857	195,677
流動負債	(121,696)	(69,140)
非流動負債	(304,011)	(103,918)
權益	\$ 82,461	79,14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0,405	38,780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282,116	268,564
本期淨利(損)	\$ 3,318	(7,91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318	(7,9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1,625	(3,8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625	(3,877)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0,353	21,4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920)	(14,60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6,894)	(2,620)
淨現金流入	\$ 10,539	4,25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6,722	13,086
非流動資產	34,222	21,997
流動負債	(12,656)	(10,568)
非流動負債	(21,977)	(11,334)
權益	<u>\$ 6,311</u>	<u>13,18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26</u>	<u>264</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30,791</u>	<u>23,011</u>
本期淨損	\$ (6,870)	(9,88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870)</u>	<u>(9,88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37)</u>	<u>(33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7)</u>	<u>(339)</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56	(11,0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15)	(20,68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199)	35,970
淨現金(流出)流入	<u>\$ (3,858)</u>	<u>4,268</u>

3.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11,453
非流動資產	2,111
流動負債	(629)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 12,935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293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	4,335
本期淨損	\$ (1,526)	(3,27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526)	(3,2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153)	(3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53)	(327)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50)	(6,7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19	(73)
淨現金流出	<u>\$ (331)</u>	<u>(6,828)</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9,237	239,751	150	8,869	234,337	37,020	899,364
增 添	-	-	-	-	1,089	2,331	3,420
處 分	-	-	(150)	(935)	(2,739)	(1,312)	(5,1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237</u>	<u>239,751</u>	<u>-</u>	<u>7,934</u>	<u>232,687</u>	<u>38,039</u>	<u>897,64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9,237	239,211	150	8,806	212,136	32,893	872,433
增 添	-	-	-	359	22,921	4,331	27,611
處 分	-	-	-	(296)	(180)	(204)	(680)
本期轉入(出)	-	540	-	-	(540)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237</u>	<u>239,751</u>	<u>150</u>	<u>8,869</u>	<u>234,337</u>	<u>37,020</u>	<u>899,36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176	150	7,269	48,321	21,156	101,072
折 舊	-	7,350	-	1,027	28,209	6,451	43,037
處 分	-	-	(150)	(799)	(701)	(692)	(2,3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526</u>	<u>-</u>	<u>7,497</u>	<u>75,829</u>	<u>26,915</u>	<u>141,76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749	150	5,972	20,150	14,297	57,318
折 舊	-	7,361	-	1,528	28,246	6,997	44,132
處 分	-	-	-	(231)	(9)	(138)	(378)
本期轉入(出)	-	66	-	-	(66)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176</u>	<u>150</u>	<u>7,269</u>	<u>48,321</u>	<u>21,156</u>	<u>101,0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79,237</u>	<u>208,225</u>	<u>-</u>	<u>437</u>	<u>156,858</u>	<u>11,124</u>	<u>755,88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79,237</u>	<u>222,462</u>	<u>-</u>	<u>2,834</u>	<u>191,986</u>	<u>18,596</u>	<u>815,1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79,237</u>	<u>215,575</u>	<u>-</u>	<u>1,600</u>	<u>186,016</u>	<u>15,864</u>	<u>798,29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06,637	10,349	-	516,986
增 添	2,653	2,949	419	6,021
租賃修改	(34,291)	-	-	(34,2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999</u>	<u>13,298</u>	<u>419</u>	<u>488,716</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折 舊	82,333	5,469	140	87,942
租賃修改	(3,087)	-	-	(3,0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9,246</u>	<u>5,469</u>	<u>140</u>	<u>84,8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95,753</u>	<u>7,829</u>	<u>279</u>	<u>403,86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99	7,330	11,2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9</u>	<u>7,330</u>	<u>11,22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99	6,781	10,680
購置增添	-	549	5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9</u>	<u>7,330</u>	<u>11,229</u>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79	4,930	7,609
本期攤銷	309	1,135	1,4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8</u>	<u>6,065</u>	<u>9,05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70	3,595	5,965
本期攤銷	309	1,335	1,6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9</u>	<u>4,930</u>	<u>7,60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標	電腦軟體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11	1,265	2,176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29	3,186	4,7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20	2,400	3,620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764	1,081
營業費用	\$ 680	563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68,096	60,100
合計	\$ 86,096	70,100
尚未使用額度	\$ 92,004	128,000
利率區間	1.79%~2.30%	1.79%~2.2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7%	\$ 30,000
	兆豐票券	1.6%	30,000
	台灣票券	1.8%	30,000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9)
合計			\$ 89,881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7%	\$ 30,000
	兆豐票券	1.6%	25,000
	台灣票券	0.7%	25,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1)
合 計			\$ <u>79,879</u>

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	114	\$ 10,97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2.2%	118	401,687
				412,6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316)
合 計				\$ 369,341
尚未使用額度				\$ -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	113	\$ 12,77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2.07%	108~118	447,445
				460,2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558)
合 計				\$ 412,657
尚未使用額度				\$ 1,230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82,804</u>
非流動	\$ <u>329,24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租賃修改而減少之租賃負債金額為31,204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651</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u>3,12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6,581</u>

1. 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

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及權利金如下：

期 間	定額權利金	營運權利金	土地租金
107.04.17~111.04.16	\$ 43,5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111.04.17~114.04.16	50,0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與教育部簽訂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投資契約，本契約自完成簽約日起十年，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支付1,9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於同年十月十三日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

其未來應付租金及權利金如下：

項 目	期 間	計價方式
固定權利金	實際營運日~116.08.17	每年新台幣101萬元整(註)
變動權利金	//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土地租金	106.08.18~116.08.17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註) 營運期間日數不足整年，則該年依實際營運期間日數比例計算。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93,009
一年至五年	383,245
五年以上	87,762
	<u>\$ 564,016</u>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等營業租賃承租全棟建物(含附屬建物)及現有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91,475千元。

飯店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上述租賃合約於IAS 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故於各年度產生之預付租金及應付租金如下：

	107.12.31
預付租金	\$ <u>12,808</u>
其他應付款	\$ <u>(34)</u>
長期應付款	\$ <u>(16,93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已將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59千元及7,9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1	(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926
所得稅費用	<u>\$ 341</u>	<u>88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 (26,217)	(38,14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00)	(13,011)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1,103	5,2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96	92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430	8,263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2,726)	(1,388)
其他	238	856
所得稅費用	<u>\$ 341</u>	<u>88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96	3,393
課稅損失	279,103	309,008
	<u>\$ 280,299</u>	<u>312,40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租金平準化</u>
民國107年1月1日	\$ 926
貸記損益表	<u>(92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407,05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71,82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32,01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70,13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26,4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列數)	25,3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核定數)	12,513	民國一一六年度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核定數)	6,60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核定數)	9,91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估列數)	<u>6,758</u>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1,395,51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u>公 司 名 稱</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千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皆為14,100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5,750	125,750
員工認股權	70	70
	<u>\$ 125,820</u>	<u>125,820</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述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442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法令規定迴轉前項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u>

(十六)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u>\$ (27,893)</u>	<u>(34,49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即期初股數)	<u>14,100</u>	<u>14,10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1.98)</u>	<u>(2.4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均不具有稀釋作用，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524,346</u>	<u>501,17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285,312	300,558
飯店餐飲收入	118,708	114,151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4,870	4,835
門票收入	65,044	58,537
溫泉收入	4,091	3,942
旅行業務收入	24,335	8,381
其他	<u>21,986</u>	<u>10,775</u>
	<u>\$ 524,346</u>	<u>501,17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025	19,050	10,799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u>\$ 13,999</u>	<u>19,024</u>	<u>10,773</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u>\$ 47,216</u>	<u>47,169</u>	<u>42,40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7,169千元及42,40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15	186
租金收入	3,080	3,398
其他收入	<u>1,537</u>	<u>1,382</u>
	<u>\$ 4,732</u>	<u>4,96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62)	(125)
處分投資損失	-	(28)
外幣兌換利益	16	49
其他損失	(20)	(19)
	<u>\$ (1,566)</u>	<u>(12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1,492	11,38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9,651	-
其他財務費用	1,262	1,328
	<u>\$ 22,405</u>	<u>12,708</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由於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以確保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款項品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A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9%及10%。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132	51,132	51,090	-	12	-	30
租賃負債	412,047	433,037	61,619	28,905	87,247	249,646	5,620
浮動利率工具	498,753	524,604	87,408	50,623	50,588	286,230	49,755
固定利率工具	89,881	90,000	90,000	-	-	-	-
	<u>\$ 1,051,813</u>	<u>1,098,773</u>	<u>290,117</u>	<u>79,528</u>	<u>137,847</u>	<u>535,876</u>	<u>55,405</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490	74,490	57,499	17	47	10,421	6,506
浮動利率工具	530,315	573,036	78,255	49,319	51,113	140,517	253,832
固定利率工具	79,879	80,000	80,000	-	-	-	-
	<u>\$ 684,684</u>	<u>727,526</u>	<u>215,754</u>	<u>49,336</u>	<u>51,160</u>	<u>150,938</u>	<u>260,33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67千元及42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101,841	733,9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25)	(85,196)
淨負債	<u>\$ 1,007,616</u>	<u>648,794</u>
權益總額	<u>\$ 235,487</u>	<u>263,192</u>
負債資本比率	<u>427.89%</u>	<u>246.51%</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而增加租賃負債及本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460,215	(47,558)	-	412,657
短期借款	70,100	15,996	-	86,096
應付短期票券	79,879	10,002	-	89,881
租賃負債	521,036	(84,337)	(24,652)(註)	412,0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31,230</u>	<u>(105,897)</u>	<u>(24,652)</u>	<u>1,000,681</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361,674	98,541	-	460,215
短期借款	20,000	50,100	-	70,100
應付短期票券	44,939	34,940	-	79,8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26,613</u>	<u>183,581</u>	<u>-</u>	<u>610,194</u>

註：係本期新增6,021千元，尚未支付利息增加531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31,204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公司	"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力穩企業(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註)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緯舜國際(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鶴京企業(股)公司	"
能邦工程(股)公司	"
力喜物網(股)公司	"
麗誼國際(股)公司	"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
慶茹投資(股)公司	"
台灣綠色電力(股)公司	"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鵬企業(股)公司	"
宜宸開發(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微媿生技(股)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台青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儷福管理顧問(股)公司	"

註：原公司名稱為大佑祥開發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更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870	4,835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438	283
關聯企業	97	132
其他關係人	3,703	4,030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3	-
其他關係人	179	87
旅行業務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513	42
關聯企業	1	-
其他關係人	6,931	4,043
	<u>\$ 16,735</u>	<u>13,45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8	-
"	力方開發(股)公司	23	-
"	儼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3
"	其他關係人	3	-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41	97
"	其他關係人	1,581	1,762
"	關聯企業	19	36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81	165
"	其他關係人	42	70
"	關聯企業	3	-
		<u>\$ 1,851</u>	<u>2,13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812	828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345	-
"	其他關係人	95	19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29	966
"	關聯企業	36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6	1,795
長期應付款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12	12
		<u>\$ 2,485</u>	<u>3,793</u>

4.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原始取得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合約總價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8.1.1	108年度
力強實業(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7,200	6,829	5,520	6,829	131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	57,143	54,290	43,882	54,290	1,021
力麒建設(股)公司	訂房中心	2,571	2,451	2,190	-	25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1,800	1,710	1,382	1,710	32
慶茹投資(股)公司	台北久居棧	36,000	34,202	-	34,202	283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北館	60,000	57,004	46,076	57,004	1,07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與關係人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營業租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合約期間(註)	用途	租金收入(支出)		存出(入)保證金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營業成本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7.11.01~112.12.31	花蓮館	-	(9,542)	1,800	1,800
"	其他關係人	107.05.01~112.12.31	日潭與月潭 員工宿舍	-	(360)	-	-
"	其他關係人	107.04.01~112.12.31	台北久居棧	-	(7,215)	-	1,500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108.01.01~112.12.31	台北館	-	(12,000)	-	-
營業費用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6.07.01~108.06.30	訂房中心	(229)	(481)	120	120
"	力強實業(股)公司	107.10.01~112.12.31	總公司辦公室	-	(1,440)	-	-
"	慶益開發(股)公司	107.01.01~107.12.31	總公司辦公室	-	(154)	-	-

註：截至民國一〇八年止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不含已簽訂但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有效租約)。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8	77
"	其他關係人	2,436	1,638
"	關聯企業	38	-
營業費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255	-
"	其他關係人	3,915	4,040
"	關聯企業	22	8
		<u>\$ 6,684</u>	<u>5,763</u>

7.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2)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辦公設備，購入金額為1,7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為1,61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已全數付清。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出售辦公設備等予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972千元，認列之處分利益為79千元。同年六月，合併公司之旅館商標授權予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期間為五年，交易金額為35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全數收回。

(4)合併公司委由其他關係人承攬飯店內部裝修及整建工程彙總如下：

	合約總價		已支付價款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	1,172	-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56	6,82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發行、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25,234	21,7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21,029	24,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72,131	579,296
		<u>\$ 618,394</u>	<u>625,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儼山林會館	104.11.01~109.10.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06.06.01~109.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久居棧旅店	108.06.01~111.05.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2.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收取價款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9,300	9,3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案	10,000	10,000	3,000	3,000

(註)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一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儼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儼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於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暨營運契約與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投資契約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十一)。

4.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禮券發行，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分別為15,427千元及11,330千元。

5.合併公司發包飯店裝修及整建工程情形請詳附註七。

6.合併公司承租物業供經營飯店業務，其未來應支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使國內外旅遊消費動能降溫，並面臨客源緊縮致住房率下降等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617	24,877	156,494	140,404	23,693	164,097
勞健保費用	12,551	2,688	15,239	12,818	2,494	15,312
退休金費用	6,529	1,130	7,659	6,887	1,025	7,912
董事酬金	-	432	432	-	504	5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31	1,440	8,471	7,726	1,358	9,084
折舊費用	127,746	3,233	130,979	42,662	1,470	44,132
攤銷費用	1,515	680	2,195	1,949	563	2,5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 公司(註1)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72,370	100.00 %	2,246	2,593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食品零售 等	16,920	16,920	257,153	36.00 %	9,492	36.00 %	(2,909)	(1,047)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司(註1)	台灣	旅行業業 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5,156	100.00 %	(650)	(650)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42,056	51.00 %	3,318	1,692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 限公司(註1)及(註2)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	18,000	-	- %	-	90.00 %	(1,526)	(1,373)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29,400	29,400	2,940,000	98.00 %	6,185	98.00 %	(6,870)	(6,733)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法院清算宜。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 (廈門)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 營等	-	(註1)	-	-	-	(117) (CNY27千元)	30.00 %	- %	-	-	-

註1：投資方式係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295；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30。

註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資本。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 (廈門)有限公司	- (USD-千元)	- (USD-千元)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飯店旅遊事業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收入10%以上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056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曾國揚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15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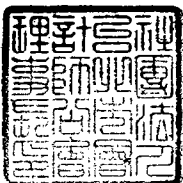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國揚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8

日

裝

訂

線